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议程项目 1(d)  
组织事项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一. 导言

1.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2. 《议事规则》第 20 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 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 二. 全权证书的审查

4. 2017年9月13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 2017年9月13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6. 秘书处收到了下列 95 个与会缔约方代表的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库克群岛、克罗地亚、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下列 53 个缔约方代表已经以传真或复制方式提交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代表证书：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海地、印度、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荷兰、阿曼、巴基斯坦、帕劳、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8. 下列 6 个与会缔约方通过有关部、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政府其他办事处或主管机构发出信函或普通照会，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向秘书处送交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卢旺达、萨摩亚、苏丹和图瓦卢。

9.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以上第 7 和第 8 段中所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一建议，并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和决定草案 ICCD/COP(13)/L.3。